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狄志遠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譚耀宗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葉錫安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總督先生。

主席（譯文）：現由總督就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向本局發表講話。之後，各位議員可就有關事宜向總督提出問題。

總督（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就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發表聲明。

過去七個月來，中英兩國一直不斷就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和一九九五年兩個市政局及立法局選舉的安排進行談判。雙方經過 17 輪談判後，仍未能就任何事項，即使是最迫切和最不具爭議性的問題，達成協議。

這些談判並不是有關香港民主化的步伐，雖然有些議員認為談判應該是討論這個問題。對於香港的民主制度應該繼續發展這項原則，中英兩國並沒有爭議，這項原則在聯合聲明中已闡明，就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中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訂的基本法，對民主發展的過程有更詳細的說明。

現時爭論的問題，是如何將這項原則付諸實行。我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提出了數項建議，旨在達致這個目標。這些建議是獲得英國政府全面支持和在本港經過諮詢後才提出的。這些建議經過仔細研究後擬訂，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基本法，以及中英兩國所達成的有關協議和諒解。這個目標已完全達到了，而這一點已由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的獨立律師最近提出的證據加以證實。不過，我們一直清楚表明，這些都是建議，是我們希望與中方商討的。我們的明確意願，是在盡可能與中國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落實建議，以便有利政制的連續性。因此，我們竭力要求中英雙方就這些事項舉行談判，而當兩國政府終於在春季展開談判時，我們感到非常高興。

我們期望從這些談判中達到甚麼目的呢？答案很簡單，就是協定一套公平、公開和為港人接受的選舉安排。我們渴求的，是一套能夠為市民提供真正選擇的選舉制度，而非容易被人操縱及出現貪污舞弊情況的選舉制度。

為甚麼這是那樣重要？是因為如果立法局選舉也並非公平進行，在其他方面——法院、商界、個人等，還可希望維持公平處事原則嗎？如果對專責立法的機關的選舉安排作出妥協，就會削弱香港的法治基礎。這肯定並非中英兩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應由「選舉產生」時心目中的想法。

我們一直以真誠的態度進行談判。正如我曾在本年十月告知本局，我們已採取了一些重要行動，試圖回應中方的關注，但條件是我們必須達成雙方都可以接納的整體協議，而毋須放棄我們的原則。

但從一開始我們已清楚指出，會談不可能無止境地繼續下去。聯合聲明規定，我們的責任之一，是要確保如期作好各項有關選舉的安排。

由於談判開始得較意想中遲，而且持續了一段這樣長的時間，令我們現在面對立法時間緊迫的壓力。正因為這樣，我們在最近幾輪會談中，已集中研究是否有機會達成一項中期協議。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方法，先行處理一些爭議較少的事項。

雖然我們已盡了最大努力，但事實證明那個想法行不通。我們想盡早就 3 個簡單而又不具爭議的事項達成協議。這 3 個事項是：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和立法局選舉的選民投票年齡；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和立法局選舉的投票方法；及取消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本局已非常清晰地表達對這 3 個事項的意見。但中方準備完全同意接受作為整體協議一部份的，只是以上 3 項的其中一項，即應把立法局、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當然，在中國國內，投票年齡是 18 歲。

中方對於達成一項包括立法局事項的中期協議，顯然在原則上並沒有異議。事實上，他們曾建議，把新的投票年齡規定應用於立法局的選舉上。他們亦提議我們應向本局建議更改法例，以准許身為中國各級人大代表的本港居民出任立法局和地區組織成員，我們也準備贊成這項建議。

因此，特別難以明白的，是中方為何不同意 3 項選舉全部採用「單議席單制票」的選舉制度，而他們是知道我們的時間是十分緊迫的。兩個市政局及三份之二的區議會選舉均已採用這個投票制度，而中方亦已表明不反對餘下三份之一的區議會選舉，亦採用這個制度。相反，中方卻力言，立法局選舉制度的問題，應留待與其他「立法局」問題一併討論；其實立法局選舉制度問題在談判中已相當詳盡地討論，並且是在頗為早期的階段開始商討。

這項中期協議要具有實際價值，其範圍便必須包括選舉年齡和三級議會的選舉方法。

從實際和政治觀點來看，都有很充分的理由。中期協議的價值，在於我們可以從而為立法工作爭取多一點時間，以便就較困難的事項進行談判。為甚麼有關立法局選舉方法的法例要盡早通過呢？主要是因為立法局的投票方法，將決定須劃定多少個選區。而假如我們要分兩次去就投票制度立法，只會花費更多時間，但目前為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其他事項，我們的立法時間已極為緊迫。

此外，箇中尚有強烈的政治理由。立法局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在本局內獲得廣泛的支持；兩大政黨均曾表示他們會贊同採用這個制度。假如我們在制訂有關投票方法的法例時，不把立法局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規定包括在內，那麼，我們就是公然罔顧本局的意願。

鑑於我們正面對時間確實極為緊迫的問題，假如中方準備在將來同意立法局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儘管我們無法確定這點——他們為何不能在現時便表示同意呢？假如中方不準備在現時表示同意這項安排，又如何保證他們會在將來表示同意呢？

讓我再提出明顯不過的另一點。假如你們不同意立法局選舉採用這種投票方式，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比例投票制，將會更為複雜，並需要更長時間立法；儘管我們假定立法局議員可被說服接納另一種投票制度，不過，根據議員就這事清楚表示的意見，這種情況似乎是不可能發生的。

但很遺憾，這並非妨礙我們達致第一階段協議的唯一問題。我們亦曾與中方的同事討論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成員的問題，但無法取得中方贊成廢除這些組織的委任議席。較早前有跡象顯示，中方準備達成可接受的協議，在容許我們這樣做的同時，保留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自行決定是否恢復委任議席的權利，但可惜結果證實那些跡象是不真實的。

在這個時候，有人在公眾席上展示一些橫額，以致總督的講話被打斷。總督幽默地說這些是一些視覺教材。在主席制止這些人士及命令在場人員清除橫額後，總督繼續發表講話。

總督（譯文）：即使在一些並非十分複雜，也沒有在本局引起爭議的事項，甚至我猜想對中方亦非屬於重要原則性的問題上，我們亦無法達成一項中期協議，這實在是遺憾的事。

我近日已與行政局和英國外相審慎研究目前的情況。我們，包括英國外相、行政局和我本人都不想作出以下結論：我們現時已別無選擇，只得開始就一些較簡單的事項進行立法工作。這樣至少可以讓我們有更多時間與中方就一些較困難的事項進行談判。

因此，英國外相已通知中國政府，關於當前最迫切事項的草擬法例，將會提交本局審議。這套草擬法例載有下開事項：

- 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和立法局的投票方法和投票年齡；
- 取消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從而增加兩個市政局的民選議席）。

為表示我們希望與中方繼續合作，這套草擬法例將載有一些條文，容許目前身為中國各級人大代表的香港居民，出任本港各地區組織和立法局的成員。

我們會遵照慣常程序，在十二月十日在憲報刊登這項條例草案，並在十二月十五日把草擬法例提交立法局審議。這樣，立法局便有機會在聖誕休會前成立委員會審議草案；如果再等下去，就會把一切耽擱到一月中。

儘管到目前為止，我們只取得有限的進展，但我們極渴望談判會繼續進行，讓雙方可以解決彼此在重要事務上仍然存在的分歧。先為簡單事項進行立法工作，我們便可以有更多時間解決分歧。英國首相曾提議集中力量解決餘下的事項，我希望中國政府也這樣做。我們正謀求以慎重、有條不紊的方式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並且仍然熱切盼望繼續與中方以建設性和務實的態度進行談判。在上一輪談判結束時，英方談判人員建議在本月內進行第 18 輪談判。隨後，我們建議談判的日期，現正等候中方答覆。

我們現在分秒必爭，作最大的努力，那是毋庸置疑的。這些選舉問題都是非常複雜的，我們原本希望能於今年夏季通過立法程序，這已是公開的秘密。我們一直刻意避免公布最後限期，但人人都知道，中方也知道，實際上時間是十分緊迫的，而我們已向他們清楚表明，我們必須於今年十二月展開立法程序。

爲立法局和地區組織選舉立法的時間都同樣緊迫。因此，我們已不斷向中方解釋，分開處理立法局和地區組織的選舉安排，對我們並無幫助。英國外相已於十月一日向中國副總理錢其琛清楚說明這點。我們是在不無保留、不無批評的情況下，接受了應就容易和較具爭議的事項分開提交條例草案的意見，藉以爭取多一點時間處理後者。

我要強調，在關乎香港的過渡的所有事務上，我們自然希望能夠在取得中方同意的基礎上進行。這樣便能符合各方——中國、英國和香港的最佳利益。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雙方之間仍存有分歧時，根本就不可能做到這點。我們惟有盡本身的職責，履行聯合聲明所訂明的責任，並且以我們認爲是負責任、正確和符合香港人最佳利益的方法行事。

主權的移交往往是一項艱巨的工作，在移交過程中必然會出現意見不一的情況。但正是這個原因，中英兩國更應竭力維持雙方的友好和合作，即使在個別重要事情上，彼此仍有分歧。我們在某些事上意見分歧，並不等於對所有事情均是如此。

要主權順利移交，在未來的三年半，雙方都必須繼續把目光放遠，理智地處理事情。我期望各方面在未來的日子裏，都能這樣，因爲我深信，中英雙方都竭力把聯合聲明所作的承諾，也是中英兩國鄭重地向香港市民作出的承諾，付諸實行。

主席（譯文）：議員可就總督的講話內容向他提問，並可再就本身的問題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問題，但只限於要求闡明某點。鄭慕智議員。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我們都知道大部份港人都希望有一個可以接受的協議。你爲何在這個時候把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以致冒上談判可能破裂的危險？

總督答（譯文）：我已解釋，要雙方在會談中成功地達成協議的最佳辦法，就是讓雙方有更多時間討論，而爭取更多時間的唯一方法，便是將較少爭議的事項提交立法局作出決定。我知道有些人懷疑談判能否成功。我們已舉行了 17 輪會談，可惜至今只能就投票年齡這事項達成協議。我認爲市民不會批評我們太急進。不過我們仍認爲應盡一切努力，以達成協議。我希望這位議員不會忘記：是英國和香港建議進行會談的，而且我相信英方的談判團在會談進行期間已作出重大的有條件讓步，以求會談能夠達致圓滿結論。此外，亦是英方設法以我在今午所說的方法爭取更多時間，使會談能就較具爭議性的事項達致結論，雖然這項工作困難重重，但我們仍會盡力而爲。

主席（譯文）：曹紹偉議員。

曹紹偉議員問：總督先生，如果港府以「斬件」方式將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表決，可能會導致中英談判破裂。請問港府有何好方法可確保新機場計劃、跨越九七的合約，以及涉及中港兩地的發展，得以順利進行？

總督答（譯文）：我想再次強調，就英方而言，我們希望會談能夠繼續。我們已建議第 18 輪會談的日期，並了解到在「直通車」、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組別方面，仍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故此，我們建議繼續談判，並希望中方繼續談判而不離開談判桌。至於這位議員提到的其他問題，即民生及經濟問題，及一旦有關政治問題的談判破裂，民生及經濟將會受到甚麼影響。我手上有許多有關中方官員表示政治與經濟及民生問題無關的言論。他們一再向港人作出這項保證。我看見在座有人發笑。我想像不到為何有人感到中方官員說不會為鞏固其政治據點而損害港人生活的話可笑。故此，我希望我們可把那些論據、聲明及言論當作真話接受。議員可能認為在過去 3 年或更久遠的時間，不時有證據顯示，情況與此有所不同。不過，站在港府的立場而言，我們會竭盡所能，合理地保障港人的民生及穩定，但我們不能因此而不捍衛港人的利益，及不能因此而削弱這個自由開放社會的基礎。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港同盟已宣布，他們會把你建議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修訂，將直選議席由 18 個增至 30 個，因而完全廢除選舉委員會，以及你原先提出關乎 270 萬人的九個新功能組別議席的建議。總督先生，你可否告訴我們，你將會如何指示本局官守議員就這項修訂投票？

總督答（譯文）：在問題甚至修訂來臨之前，我不大願意為它們費心。不過，談到增加立法局直選議席的問題，雖然我察覺到本局不少議員都支持增加直選議席，而我料想本局以外也有相當多人予以支持，但我十分懷疑可敬的新任布政司、律政司及財政司會否贊成李柱銘議員及他的同事就此事所提出的建議。我知道本局也存在頗大的壓力，要求香港有這樣的民主發展，但這既不是香港政府也不是英國政府的立場。我認為我們現時所建議的，是一小步但卻是必要的一步。這一步應已相當足夠，而我希望這一步不須附帶太多其他東西。

至於日後有關較受爭議事項的立法問題，我非常希望當我們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時，該條例草案是以與中方達成的協議作為基礎。我亦十分希望本局會接受有關較受爭議事項的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如果中國政府在十二月十日前就進一步的會談作出回應，而你會提及會在十二月十日把條例草案刊登憲報，那麼你會否把刊登憲報的日期延遲，以便為進一步的會談提供機會？

總督答（譯文）：我十分懷疑，中方會否把在十二月十日發生的事，作為在十二月十日前進行會談的條件。中方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建議，我們都會極之慎重考慮。事實上，我們曾建議在十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進行下一輪會談。聯合聯絡小組將於下星期在倫敦開會，這樣可能減低中方在十二月十日前進行另一輪會談的興趣。不過，如果他們希望在十二月十日之前或之後，甚至任何日期舉行會議，我們都會奉陪。

李鵬飛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闡釋。

主席（譯文）：對不起，李議員，我們尚有很多問題需要回答。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問：總督閣下，政府最重要是「言而有信」，不可「失信於民」。在過去整整 7 個月的談判中，閣下及有關官員曾屢次強調政府方案的各項建議（例如全部民選區議員參加選舉委員會而選出 10 位立法局議員等）是有內在的聯繫，不可、亦不應分拆。這些說話言猶在耳，但現在你所做的，就是推翻先前的說話，將方案分拆提交立法局。請問閣下如何令市民相信你是不會再倒退及「轉軚」？如何令市民相信你所領導的是一個有公信力的政府？一個缺乏公信力的政府，如何領導香港過渡一九九七？總督閣下，我知道你對這些問題是有標準的答案，但我要求你在這裡公開向市民解釋。

總督答（譯文）：我不大肯定我的答覆是否標準的答案，但我會嘗試作出一個標準的答覆。也許讓我先詳述一下有關情況，因為我發覺在過去幾天這事已演變成一項備受爭議的事項。我不會講述會談的所有詳情，因為我們仍希望會談可以繼續，但我會告訴張議員我認為有需要在這個階段紀錄在案的情況。

在談判初期，我記得那時在五月，中方曾向我們提議把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選舉與立法局選舉的立法工作分拆處理。我記得我們從五月二十八日起已清楚表明這並非我們屬意的做法。我們不屬意這樣做，因為我們已多次指出，我們面對的真正而且最大的壓力是來自立法局選舉的立法工作，這點也許各位議員都會明白，而到了明年七月更肯定會清楚了解。這項工作將會耗費最多時間，而且我恐怕將會是最艱巨的。不過，我們亦曾說過準備將較簡單的立法局及區議會選舉安排，與較富爭議性的安排分開處理。我曾多次公開這樣說過。例如我記得我曾在十月十三、十四，我想還有在十五日的聲明中說過，在與剛才提出問題的一位議員會面後不久亦曾說過。十月一日當英國外相韓達德與錢其琛會晤時亦曾

清楚表明這點。當時韓達德說我們並不屬意把區議會和立法局的選舉安排分拆處理，因為這做法不會為我們爭取更多時間，這點我已不是第一次講的了。所以，我們一直以來都把嘗試分拆區議會和立法局的選舉安排，以及嘗試分拆較簡單和較複雜的事項，視作兩回事。我們認為若要爭取更多時間去討論較富爭議性的事項，最佳的辦法就是盡量先就那些較簡單的事項進行立法工作。我們愈是能夠先就較簡單事項進行立法工作，就愈能夠爭取較多的時間去討論那些較複雜的事項。這就是政府的立場，而不論社會人士怎樣懷疑有關的可能性，我認為這個立場是完全合理的；而且是旨在爭取時間以求在那些有關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非常棘手的核心問題與中方達成協議。我認為我們採取這個立場是具有公信力的，若我們希望談判有成功的機會，就更會覺得這個立場具有公信力了。

無論我的答覆是否屬於標準答案，我亦希望補充一點。大家顯然都關注到我們未能在談判中取得更多進展，而那些有份參與整個談判過程的人更尤其關注，但撫心自問，責任的確不在我方。

張文光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提出跟進問題。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除了建議下一輪會談的會期外，英國及香港政府還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中英雙方會繼續就選舉委員會、九個新功能組別及「直通車」問題進行談判？

總督答（譯文）：英國外相韓達德曾致函中國外長，提出就這些事項繼續談判。在第 15 輪會談完結後不久英國即舉行內閣會議。會後，首相馬卓安曾作出一些具體建議，以加快談判步伐及解決餘下的富爭議性問題。關於這些，我們是有爭取的。我希望補充一點，就是在第 15 輪會談後及舉行內閣會議之前，我們對可能達成一個臨時協議感到頗為樂觀。不過，在第 16 及 17 輪會議之後，這股樂觀情緒已煙消雲散，但這並非因為我們做了甚麼事情所致。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

馮智活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在十月六日發表施政報時，說「時間上只餘下數星期」，當時是就整個方案而言。現在已過了 8 個星期，但只是想將很少部份提交本局，至於方案中其他的重要部份和問題，究竟還要等待多少個星期？由剛才總督先生的說話而看，似乎還要很長的時間。一星期只有 7 天，但你所指的「星期」卻特別長，就如中國古人所說：「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

總督答（譯文）：雖然我們沒有一千年那麼長的時間，但我相信有份參與談判的部份人士可能認為，只要有一千年的時間，便可以水到渠成。（眾笑）讓我認真地談談一些很嚴肅的問題。我說——讓我更坦白地說——我認為本局，以至大抵全港市民，尤其是那些必須為香港和國際傳媒報導我們的努力的人士，對於過去數星期我被迫採取那種轉彎抹角的說話方式，已非常煩厭；我那樣做一方面是避免提及限期或其他日期，而另一方面是盡力給人一個清楚的印象，就是我們不能一直這樣拖延下去。我沒有打算再說「時間分秒地過去」，但時鐘的確是這樣滴答作響，而時光就是這樣飛逝。

我想或許我們可以在不足數月內取得成果，因此，我在十月六日謂時間上只餘下數星期，仍可說是正確的。但是，我們不能再停滯不前，必須繼續，相信本局不會有人對此懷疑。同時，我們認為要促使那些較難解決的問題日後不致談判無望的最佳辦法，是將問題以我建議的方式分開處理。我盼望我們可以達成協議，在這個時候根據協議就各項問題進行立法。我們希望可以第 18 輪會談，當然更希望以後還有更多輪的會談。我們希望，縱使過去 17 輪的會談未能取得成果，但在今後的會談——我再說，我們希望會有這些會談——我們實際上可以消除存在於某些問題的重大歧見，例如「直通車」、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組別等。當然，這些會談的時間可以長一點。會談的時間可以延長，是因為我們已決定按照我們的程序來立法。我重申一點，雖然我不會再說「時間分秒地過去」，但是，一九九四年最終會像一九九三年般過去，我們不能無限期地拖延下去。

讓我向本局舉兩個非常簡單的例子。政府當局認為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是一項極不富爭議——假如不吹毛求疵的話——及頗為直截了當的行政條例草案。但是，假如我沒有說錯，這項條例草案仍需要四個半月才可以在立法局通過正式生效。我不是在批評立法局；我只是說立法是費時的工作。我們知道一些條例草案需時更長——現在本局正在努力審議的一項有關三合會的條例草案，需時已較上述條例草案長許多。所以，我不會以為，假如我在七月下旬來到本局，向各位議員說，必須在月底通過該項條例草案，立法局會就此向我致謝。假如本局準備給我保證，即可以在數小時或數星期內通過任何政制發展條例草案，我希望本局以書面形式給與該項保證，並且是一式兩份的。但是，我相信那是不大可能，且容我說一句，也並非可取的做法，因為我認為本局既然代表整個香港社會，自然希望以極為嚴謹和非常、非常積極的態度，來考慮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建議。因此，明年的時間會像今年那般過去，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但是，有了這些建議，最低限度總比較沒有為佳，使我們可以爭取多一點時間。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你提及準備在下週刊登憲報的政改事項包括投票方法，取消委任議席及本港人大代表有資格參選等。我覺得以上其中一些事項，雙方雖然並未簽訂協議，但其實已有協議，或起碼並無爭議。這些事項包括容許人大代表有參選資格、取消委任議席、投票年齡及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投票方法。關於立法局的投票方法，我認為這事既沒有協議，亦沒有爭議，而雙方亦沒有嚴重矛盾的立場。在不影響英方

有關立法局投票安排的談判立場的情形下，你有甚麼充分理由，促使你不與中方簽訂只涵蓋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中期協議，以便中英雙方能繼續進行談判？你剛才已提及有關的投票方法將導致進行兩次立法程序，這是你所列舉的唯一理由。然而，若本局議員不介意做雙倍工作，我認為進行兩次立法程序並非不簽訂中期協議的充分理由。

總督答（譯文）：我要向這位議員清楚指出，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提及，若說除立法局的投票方法外，我們已就其餘的事項達成協議，是不正確的。我們仍未就區議會或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問題達成可接受的協議。較為正確的說法是，我們唯一已達成協議的事項——唯一完全達成協議的事項——就是投票年齡。雖然中方對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投票制度並無異議，但其實目前兩個市政局議席及三份二的區議會議席，即差不多全部議席，均已採用這個投票方法，因此，我認為不能將之視為重大的突破或重大的讓步。但始終還有兩個問題——兩項重要事情，我們仍未能達成協議，雖然我難以相信這兩個問題對中方來說是很大的原則性問題。我們把區議會、兩個市政局以及立法局的問題一併處理，這對中方來說，應該不會涉及原則問題，因為他們原本建議的安排，是會涵蓋立法局、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因此在那方面不可能存在原則問題。

為何中方同意就投票年齡達成協議卻堅持反對投票方法？我想這問題最好請中方回答。讓我再提出另一項很明顯的事。若我們提交的條例草案只就地區組織的投票方法及為三級議會的投票年齡制訂法例，必會引致我們較早前討論的那類修訂。事實上我已聽聞本局議員表示，若條例草案不包括立法局選舉的投票方法，他們會提出修訂，而我亦聽聞議員說，這事會獲得本局大部份議員支持，因為本局兩大政黨傑出的議員都表示會支持單議席單票制。因此，若我們只就某部份條例草案達成協議，而這協議只包括地區組織的投票方法，卻將立法局擯諸門外，這是不可行的。因為當立法局把這項協議延伸，中方勢必嚴厲譴責我們，而我們亦須返回談判桌上向他們解釋立法局所做的，比我們在談判時所協議的為多。我認為這是整個立法過程中重要的一環。實際上及道義上，我們均不能在談判桌上同意一些我們認為立法局不會接受的事，否則我們的做法便不光彩。然而我重申，情況並非如此，因為我們只是未能就投票方法達成協議。至於人大代表的參選資格問題，為表示誠意，我們已準備接納。這是我們在談判中作出的另一項讓步，而我將會信守這點。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

黃偉賢議員問：總督先生，現時你一方面決定將你認為較簡單的一些草案在 15 日提交立法局，但另一方面，你又很希望就一些比較複雜及富爭議性的選舉安排事項，繼續與中方討論。既然連這些簡單和沒有甚麼原則性的問題，中方也不同意，你如何能期待在一些複雜而富爭議性的問題上，可與中方達成協議？這會否是你「一廂情願」的幻想？總督先生，我想問，若中方堅決拒絕繼續就政改進行談判，你會否將有關立法局九五選舉安排的其餘部份，即包括功能組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等政改草案，盡快一併提交立法局？如果不會，你在等甚麼？是否等待奇蹟出現？

總督答（譯文）：我是一個身體力行的基督徒，當然相信奇蹟。不過，除了在一些我曾參與的選舉結果中出現過奇蹟外，在政治舞台上，奇蹟並不是隨着人意經常賜下的。（眾笑）我的回憶錄到此為止。（眾笑）

兩條問題。這位議員第一條問題所提出的疑慮，無疑會反映出更多市民對「直通車」等問題將來能否達成全面協議產生疑慮：假如我們連地區性組織的委任議員及立法局選舉的投票方法也不能達成協議——中方應該像我那樣清楚本局以及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見——富爭議性的問題又怎會有機會達成協議？我認爲儘管有這些疑慮，你們的政府以及那些代表港人利益的人士，縱使會遇到多少困難都有責任盡最大的努力求取協議。如能取得協議，這會是一項最大的獎項。一位中方官員不久前曾說過——我認爲他的話並非明智之論，或者平情而論，他其實是無心之失——達不成協議也沒甚麼大不了。我認爲如能達成港人所接受的協議，是一件不簡單的事。這對中國有好處、對香港有好處、對英國以及中英的關係也有好處。因此，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打算繼續進行談判，而我們的談判團絕對不會是拂袖離開談判桌的一方。絕對不會。談判是我們建議進行的；我們每隔 10 天或兩星期便前往北京參與會談，我們是懷着誠意前往會談的；我們曾提出讓會談繼續進行的一種方程式；我們會繼續努力下去，直至達成我希望是美滿而非難以接受的結局。這位議員說：「如不能達成協議又會怎樣？」我一向不願意回答假設性的問題，但這位議員的問題雖然是假設性問題，卻是完全合理的問題。假如不能達成協議的話，由於根據聯合聲明的規定，我們要負起主權國的責任，舉行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因此屆時我們必須向立法局提出自己的建議，由立法局決定甚麼是最符合港人利益。

我只想補充一點——容我這樣說，因爲這也許是香港生活中一項無可避免的特點——討論到政治問題時，往往會出現不少陰謀論。這方面的理論很多，而我只想直接針對其中一項。如果政府提出一套本身及行政局均認爲最能確保香港的選舉安排公平及公開的建議，而這套建議又能獲得最多港人的支持，政府當局絕不會將建議提交立法局後不顧而去，奔回布政署；總督也不會把建議提交立法局後——無論這些建議是在達成協議之前或後提出——便奔回總督府，由得立法局議員各抒己見，然後自行作出決定。我們提出任何建議，都會據理力爭。我希望我們的游說不致會令立法局感到不安，但我們當然會費盡唇舌，務求把我們認爲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安排準備就緒。我只想提出這點，因爲曾有人認爲政府會把安排提交立法局，然後便躲進地堡。這並非我們的意圖。我們會繼續朝着我們認爲對香港有利的方向進行游說、辯論及努力爭取。

黃偉賢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提一個跟進問題？

主席（譯文）：不可以，請包容一下，我們的時間無多。

主席（譯文）：胡紅玉議員。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有關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立法局提交的事項，中英雙方會否就同樣問題繼續會談？此外，當這些會談進行時，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當局能否採取與提交立法局的建議不同的立場？若兩國政府意見分歧，會否不就這些事項向立法局公布雙方的看法？

總督答（譯文）：我不認為目前我們有很大轉圜餘地，容許我們進一步磋商這些事項。正如我一直指出，我們須盡快處理這些問題。我們已經很詳細地向中方解釋，並且說明立場。既然我們已就這些事項充分說明我們的立場，我不認為中方不知道我們認為甚麼是必須做的。

我可以再補充一點。正如我今天曾說過一、兩次，其中一項 —— 僅是一項 —— 我們仍未解決的問題，就是有關投票方法。為甚麼中方不能同意？正如我曾說，這並不是原則問題，因為基於一種根深蒂固的看法，不知怎的，香港的憲法不容許其處理地區組織及立法局問題。一九九零年本局就一九九一年及其他地區組織選舉通過法例，其範圍包括立法局及地區組織。我們的做法並沒有甚麼特別。因此，我認為中方是要處理一些嚴重的問題。如果這僅關乎形式，形式又怎會這樣重要？我再說一遍，除非中方有任何我們從未聽過的新言論，否則我認為必須就這些問題盡快進行立法工作。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問：總督閣下，剛才你曾說達成協議是很重要的，而香港市民大多數都希望有中英協議。最近我們曾到過北京會見港澳辦官員，他們說如果督憲閣下將方案提交立法局，便會造成談判障礙，令談判破裂，這是大家不希望見到的，你現在想將部份方案交來立法局，是會造成談判破裂的。請問：一、如何解決這個矛盾？二、如果真的談判破裂，對香港的平穩過渡有否影響？

總督答（譯文）：唔，首先請容我說，我歡迎這位議員完成北京歷奇之旅回來（眾笑），因為我知道從報章或電視耳聞目睹的事或許並非總是可信的。

我希望我們能夠避免說些談判破裂及各種恐嚇的言論。我不認為在過去1年來，本局任何議員可以找到香港政府當局或英國政府官員作出恐嚇言辭的例子。恐嚇的話並非來自香港政府。在這個現代世界，我們大家都有責任以理性及明智的態度來處理這些事項。我認為這是香港人所期望的，也是世界各國所期望的，因為他們均目睹中英雙方這兩個主權國努力不懈，為了本港市民的利益力求達成協議。因此，我們不會中止會談。我們希望會談能繼續下去。但是，我們在直至一九九七年這段期間，既然作為香港主權國，仍然有明確的責任，而且我們會全力以赴去執行這些責任。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問：督憲閣下，探戈舞是需要兩人一同配合而跳，如果只有一人是跳不成的。現在你將原有的方案分批提交，藉以向中方表達繼續會談的誠意，但假如對方並不接受，只要你一提交一半方案時，就不再舉行會談，那為何不將整份方案提交？

總督答（譯文）：儘管我或應避談此事，以免令我聯想起更多關於跳舞的形容詞，但正如楊議員所說，探戈舞確實需要兩個人才跳得成。

在考慮採取這項行動時，我們已察覺到有許多人——包括楊議員的政黨的許多成員及其政黨的眾多支持者（眾所週知，該黨在上次立法局選舉中獲廣大支持）——認為我們將有關立法工作分開兩部份進行是錯誤的。為了達致更廣泛的目標，而儘管有關目標甚難達到，我認為冒着被人批評的危險而這樣做依然是正確的。正如我先前所說，假如中方拒絕談判，我們便須研究有關立法工作的其他部份，以決定提出甚麼方案是既公平而又公開，兼且獲得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我亦毋須向本局隱瞞事實，就是屆時的判斷將會是困難及艱鉅。此外，我們須向本局議員詳細講解一九九二年提出的建議、我們在談判期間所作的有條件讓步或本局議員所提出的其他任何建議。我們須設法尋求最廣泛的支持基礎，並希望立法局能予以合作。但我必須重申，我們並不是純粹將構思拋給立法局，然後不見縱影，而是與本局共同努力，找出最能符合港人最佳利益、落實「港人治港」原則及保障「一國兩制」得以實行的方案。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問：總督先生，你的答覆很具政治家的辯證能力。這次中英兩國會談，大家都了解可能會沒有結果（只是「可能」）。但由於涉及外交保密，那麼，你剛才所說的，會否已破壞了外交守則？另外，外間很多人懷疑，由於九四／九五選舉方案是閣下提出的，故與閣下是有直接的利益關係。你恐怕中英兩國一日有協議時，你的提議可能會是一無所有，因此你就不同意要盡力令協議可以達成。如果你要表示沒有直接關係的話，那麼，對於日後任何談判，都應抽身而出，令中英兩國能更順利進行。你認為這意見對否？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假如香港總督對本港改制發展的談判不感興趣，香港市民會感到十分詫異。假如我聲稱由現在開始，我對維護香港的前途和改善我的反手技術不再感興趣，我相信港人、英國首相和外相都會感到驚奇，我懷疑魯平主任也會感到意外。我不想信廣大市民會歡迎我這樣做。

就讓我談談詹議員所提及的兩點。我知道詹議員對這些談判能否取得成果極度關注，而他對會談也極感興趣。首先，今天我一直嘗試避免違反談判須保密的規定，而我猜想一、兩份與北京有頗為密切關係的香港報章，其報導比我今天的講話更大程度上違反保密規定。我相信有一兩位中方官員的言論，比我今天違反了更多保密規定。在一兩項問題上，倘若我違反保密規定，我可提出更強而有力的論據。只要談判仍繼續進行，只要這些談判依然有成功希望，我們便必須盡可能遵守保密規定。但假如談判破裂，我們須盡可能以誠實的方式，公布談判的過程，不過，我相信社會人士會明白為何在談判仍然進行期間我們不能這樣做。

詹議員亦提及我害怕達成協議，因為這可能涉及修改我在一九九二年提出的一些建議。其實我們曾在談判桌上提議有條件修改那些一九九二年的建議，此舉曾遭受本局一些議員的非議。我並不害怕達成協議。我期望達成協議，比期望任何東西更為懇切。我們曾為達成協議付出相當多的心血。假如不能達成協議，我並不認為歷史會把失敗歸咎於港方或英方缺乏誠意。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結束。

